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165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07 李怡萱

08 被 告 紀韋辰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  
10 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0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  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65元，及自本  
16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7 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18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領

20 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  
21 輛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00元（工資費用2,084元、烤  
22 漆費用4,496元、零件費用14,820元）等情，有估價單在卷可  
23 參。而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4年6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為  
24 自用小客貨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。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  
25 分既係以新品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而依行政院  
26 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  
27 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  
28 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  
29 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 
30 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至本件事務發生之日止，使  
31 用年數已逾5年，零件自應折舊，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/10即1,4

01 82元（計算式：14,820元 $\times$ 1/10=1,482元）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  
02 資費用2,084元、烤漆費用4,496元，本件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  
03 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8,062元（計算式：1,482+2,084+4,496=  
04 8,062）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7 法 官 時 瑋 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1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1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18 書記官 詹昕容